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青岛市园林和林业局的 青岛市 2026 年中央资金古树名木保护复壮项目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青岛市 2026 年中央资金古树名木保护复壮项目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；承接企业为古树医院（青岛）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人，营业收入为8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0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古树医院（青岛）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8 月 31 日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